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小字第1196號

原告 鍾志枰
被告 黃盈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原告固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13時40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之7-11便利商店吉豐門市前，移車過程中（指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因過失將伊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推倒，造成B車損壞等語，並據伊提出機車維修估價單、B車損壞情形之照片、相關零件網路拍賣頁面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10頁），另據伊提出113年6月4日陳報狀表示伊係要對A車車主提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然卷內無一事證得以認定將B車推倒之人為何人，又如何認定該時使用B車之人即為被告，此衡諸常情，國人將車輛借名登記亦屬多有，或是將車輛供他人借用，亦屬不鮮，原告雖主張可直接參考本院113年度壙小字第1062號民事小額判決認定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事實，然觀諸該判決內容均未記載事故發生之經過，且經本院函調事故地點之監視器影像，因自事故時間起已逾14日，檔案不復存在而無法調閱，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113年10月28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88493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7頁），致本院仍無從認定被告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而此一事實不明，因攸關被告之當事人適格，是此一瑕疵，尚無從僅端賴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以擬制自認之方式而邀獲治癒，準此，本院既允予原告透過函詢警方調閱事故地點監視器影像及參照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小額判決後，均未

01 能補正被告之當事人適格，當認原告主張無理由，應予駁回，並
02 由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負擔本件訴訟費用。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1 書記官 巫嘉芸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4 駁回之。